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87號

原告 劉文宗

被告 黃陳瓊玉

訴訟代理人 黃建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陳瓊玉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(下稱系爭土地)之地上物(下稱系爭地上物)拆除並騰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後段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其裁判費應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計徵標準。而原告上開聲明請求拆除系爭地上物，返還系爭土地所得受之利益，為回復其得完整行使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利益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之價額為斷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87,900元【計算式：29,300元(每平方公尺土地現值)×3平方公尺(原告主張占用面積)=87,9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